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41,400,000.00 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348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3	08*****224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08*****641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08*****3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为“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更名）、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原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其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23元/股。经过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至4.6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45元/股。

六、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拉萨市经开区林琼岗路
- 3、咨询联系人：刘长江
- 4、咨询电话：0891-6402807
- 5、传真电话：0891-6807952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